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2016年的改进措施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，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17号；邮编：100007；联系电话：010-64044922；电子邮箱：dongsijiedao@sina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5年，东四街道根据《条例》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东四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面工作，办事处办公室为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，进一步明确了与信息公开相关的申请、接待、受理、处理、答复等工作流程，规范了信息发布协调工作流程、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等。在办事处办公室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接待窗口，受理各类信息公开咨询，居民也可以通过街道服务大厅文件索取台、电子触摸屏和各社区文件索取栏，获得各类业务办理须知、流程和电话的纸质材料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和目录编制工作，并按照《条例》第15条规定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服务大厅主动公开。按照《条例》第16条规定，利用现有办公场所和对外接待窗口，建设了依申请受理场所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并建立对外服务联动工作机制，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累计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9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2.08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0.69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420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97.22%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及场所

1．在“数字东城”网站东四子站、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新浪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“东四掌上通”和《东四奥林匹克社区报》上主动公开信息；2.在办事处办公室、街道服务大厅和7个社区居委会服务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接待与咨询；3.在街道服务大厅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信息资料自由索取台、电子信息屏，提供咨询服务和相关政策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5年，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。 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。